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未滿 2 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計畫

- 壹、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育有未滿 2 歲孩童之家長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致工作及家庭生計受影響，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提供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
- 貳、本補貼發放對象，為育有未滿 2 歲孩童之家庭。未滿 2 歲孩童，係指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未滿 2 歲之兒童（包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全面解除前出生者），並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
- 參、本補貼為一次性發放，補貼金額以每名孩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如該名孩童死亡，已發給之補貼金額不予追繳。
- 肆、本補貼發放或領取方式如下：
- 一、110 年 5 月領有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家庭，由本部於 6 月 15 日直接撥款至其原申領帳戶。遭退匯者，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行撥付。
 - 二、非屬前款者，其發給方式如下：
 - （一）第一階段：採網路或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ATM）領取。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開始領取，截止日由本部另行公告。
 - （二）第二階段：因故未能於第一階段領取者，另依本部公告，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領取。
孩童之家庭領取補貼者，應由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為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領取補貼後，其他人不得再行領取。
- 伍、本部得委由金融機構辦理本計畫補貼發放作業。
- 陸、辦理本計畫補貼發放作業之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

領取本補貼者之相關資料，本部得配合教育部派員了解辦理情形或抽查相關支出憑證或帳冊，或委請會計師辦理查核，該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柒、辦理本計畫補貼發放作業之金融機構，不得向領取補貼之人，收取任何費用。

捌、本部為查證本計畫補貼發放對象之需要，得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協調相關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孩童包括戶役政資料及健保資料在內之相關個人資料；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本部所提供或介接之個人資料，辦理本計畫補貼發放作業之金融機構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玖、本部為辦理本計畫補貼相關作業所需，得請求相關機關、事業單位、法人或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

拾、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預算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